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自願公告 完成建議重組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完成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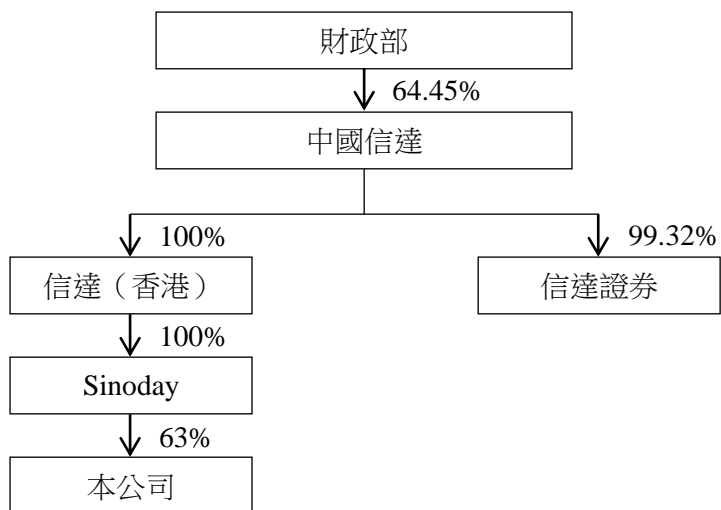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會獲中國信達（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通知，建議重組已告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此有所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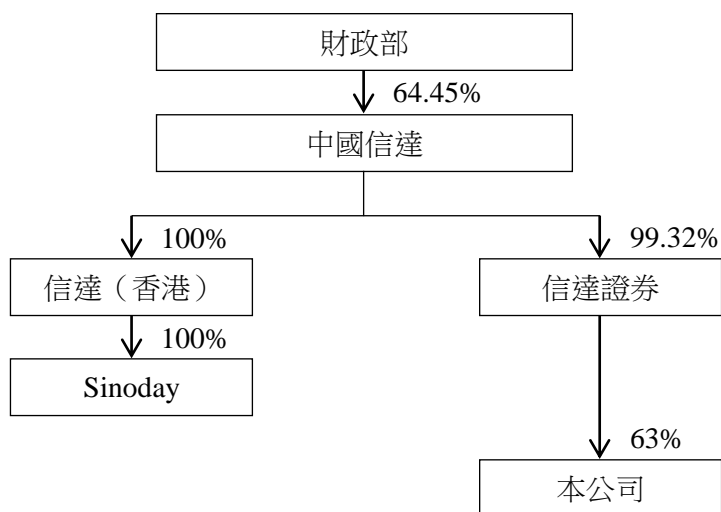
Sinoday 已根據建議重組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信達證券。於建議重組前，中國信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香港）及 Sinoday 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信達證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就此，中國信達持有本公司股權約 63% 之控股權益維持不變，而中國信達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後：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龔智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